##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

茲因 繼承 (請自行填寫),申請坐落: 大安 區 里

泰順 路(街) 二段 巷 弄 15-1 號 2 樓之 房屋

納稅義務人(原為: 陳小明 )變更為本人 陳小東 名義,變更後房屋稅繳款書請改寄

♥同房屋坐落

□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房屋如供自住使用或有使用情形變更,請一併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大安 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 陳小東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印章(簽章)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

電話: 02-2222222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檢附資料

- 一、未辦保存登記: 1繼承系統表 (請加註身分證字號)、2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3遺產分割協議書、4、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三、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註:房屋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